

应接受国际条约中的个人申诉机制

赵建文*

我国已经批准的联合国人权条约中,已有5个规定了个人申诉机制。个人申诉机制需要另行接受才可以,但我国现在一个也没有接受。笔者认为,司法体制改革应与国际机制相衔接。加强人权保障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,没有哪个案件解释到最后不是人权案件。我国接受了人权条约的个人申诉机制,至少可以提高司法公信力。如果当事人认为我国法院的判决不够公正,那就可以申诉。现在,有些案件的当事人不服法院的终审判决,一直在上访。在接受人权条约的个人申诉机制后,如果当事人申诉失败,这意味着我国法院确实处理得对;如果当事人申诉成功,我国应该履行人权条约机构的意见。为什么说意见呢?因为这是准司法,不是法院判决。人权条约机构的意见出来之后,国家可接受可不接受。但是,从实践来看,国家不接受的还是少数。因为如果国家不接受,将承担很大的道义压力。

这可与我国接受WTO机制的情况相类比,我国履行WTO争端解决机制下的国家义务,没有丝毫减损我国的良好形象,反而使我国的形象更有亲和力。在WTO机制下,中国败诉了就履行相关义务。譬如《著作权法》第4条,WTO裁决我国不符合WTO协定,我国迅速修改了《著作权法》第4条。在WTO问题上做得那么好,为什么我国不能接受个人申诉机制?在司法体制改革这一点上,我国也需要借助外部动力和国际机制。当年,我们加入WTO时,如果没有接受争端解决机制,国内是没有足够动力的。今天进行司法体制改革,也需要梳理一下我国已经接受的国际规范,并与之衔接。我国接受人权条约的个人申诉机制利大于弊,机遇大于挑战。

(本主题研讨责任编辑:支振锋、田 夫)

* 赵建文,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。